

106年0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                 |   |
|-----------------|---|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1 |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2 |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謝主任委員曉星赴核一、二廠查訪

1 月 6 日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與邵主任秘書前往核一、二廠查訪。本次行程主要是了解核二廠 1 號機大修作業進展、2 號機避雷器現場改善情形及用過燃料池格架案辦理現況等，核一廠部分除了解機組運轉與維護作業外，同時亦視察除役小組辦公室除役前置準備作業，及放射實驗室環境監測情形。此次訪查，謝主任委員除面對面與電廠同仁意見交換外，並期勉電廠持續朝向安全運轉的目標努力。

## 二、審查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編號 EF-CS-102-2

1 月 11 日函復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違規事項編號 EF-CS-102-2，台電公司已就本案相關作業缺失提出改善措施，並已完成現場管路和儀器檢查，經本會審查後同意結案。

## 三、召開核一廠福島相關核管案執行進度說明會

1 月 18 日召開核一廠福島核管案 CS-JLD-10111、10112、10114、10122、10302、10303 及 CS-0-10002 執行進度說明會，台電公司針對前述各項核管案強化措施進行整體性與實質效益評估說明並進行技術討論，本次會議結論函送台電公司辦理。

## 四、開立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1 月 25 日檢送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5-17，本案係本會執行 105 年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之現場查證視察發現，要求電廠檢討改善相關作業缺失。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